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裁定

108年度交簡附民字第81號

原　　告　陳怡珍

被　　告　周政旺

　　周政旺自營計程車行

上列被告因108 年度交簡字第2210號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　審判長法官　蔡名曜

法　　官　巫美蕙

法　　官　李　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李政優